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602000266

项目名称: 2026 年绿色矿山实地核查项目

甲 方: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威海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的2026年绿色矿山实地核查项目由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分公司以SDGP370600000202602000266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威海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C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要求

乙方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山东省、烟台市等现行相关规定及标准。

4、合同总金额：

（含税、小写）：¥98000.00元。

（含税、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

5、付款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交付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凭验收报告单、发票等相关凭证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等相关凭证；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划拨问题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履行支付义务不视为甲方违约。

6、完成期限：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所有实地核查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评估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

7、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情况，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进行监督与管理，对于服务或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有权要求乙方按其要求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管理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③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④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⑤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拥有，甲方有权在所需要的场合，通过相关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成果，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⑥协助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及必要的业务需求资料。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服务，提交的成果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同时应满足最新版的国家政策、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并通过验收。

②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成果的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③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等，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生，其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④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⑤其它依法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9、验收方式：

(1) 服务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

(2)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3)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4)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5)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6)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7)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10、后期服务条款

(1) 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甲方服务咨询,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2)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3)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后期服务体系。

11、项目管理

乙方指定【姓名:李恒猛 联系电话:18765831506】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在项目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2、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

披露。如果因乙方或其服务人员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13、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1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加盖委托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15、违约条款

(1) 甲方因自身原因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可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上述原因中止或终止导致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就实际发生工作进行审计结算；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且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任何款项，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 ①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合同义务；
- ②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未通过验收或不符合约定；
- ③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工作内容、提交工作成果累计达30天；
- ④乙方擅自转包、分包、部分转让或全部与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⑤乙方违反第11条售后服务的承诺；
- ⑥乙方或其服务人员违反第13条保密的约定；

⑦乙方公司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服务能力丧失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

⑧乙方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真实情况。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工作内容、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按照上述约定处理。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保留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5)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重新政府采购费用、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在甲方处的应收款项直接抵顶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6、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战争、社会动乱、台风、5级以上地震、9级以上强冷风、海啸、雪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造成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7、送达条款：

(1) 甲方信息：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杨亮

联系方式：0535-6910296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新苑路7号

(2) 乙方信息：威海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恒

联系方式：18663138365

电子邮箱：1537179666@qq.com

联系地址：威海高新区火炬路209号

双方前述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电子邮箱适用于各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补充合同等相关文件的送达和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送达，争议处理程序包括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

如一方地址、电话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8、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9、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分公司各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名称：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威海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金海湾支行

银行帐号：15602001040011553

时间：2026年4月30日

